近二十年來海峽兩岸唐代翰林學士研究回顧 (1985-2004)

許家銘*

一、前 言

中國歷史上的唐、宋、元、明、清等朝代，均設有翰林院此一機構，但每個朝代有其特別的發展特色，其名稱也略有改易。翰林院初設於唐代，主要的職掌是爲皇帝草制詔書，屬臨時的差遣，並非政府的正式官員，在中晚唐時，逐漸往正式官職發展。至宋朝，翰林學士已經制度化，成爲中央政府的官員。進入元代，翰林院則增加了編修國史的功能。明清時期翰林院制度的發展，和前代有著明顯的差異。明史記載：「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1]可見明代重要的官員皆曾任職於翰林院。清代翰林在政治上的影響力雖不如前代，「翰林官七品，甚卑，然爲天子文學侍從，故儀制同於大臣。」[2]所以仍爲人人嚮往的榮譽官職。

在所有的翰林官員中，以翰林學士最受重視。唐人對於翰林學士則有「內相」的尊稱。宋代翰林學士因地在宮禁，待遇優異，號稱「玉署」、「玉堂」。[3]甚至宋太宗都對臣子說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嘗恨不得爲之。」[4]可見時人對翰林學士的推崇。清人王鳴盛更是說到：「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玄宗以下，不可不書。」[5]可見翰林學士的重要性。對於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岑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1 《明史》(臺北：鼎文出版社，1991年)，卷70，〈選舉二〉，頁1702。

2 (清)朱克敬，《暝庵二識》，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臺北：新興出版社，1978年)，卷2，〈翰林儀品記〉，頁7上。

3 張晉藩編，《中國官制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2年)，頁401。

4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34，淳化四年五月丙午條。

5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出版社，1977年)，卷74，〈新紀不見王叔文〉，頁788。

勉首先注意到這個問題，他在 1940 年代先後發表了〈補唐代翰林兩記〉、〈翰林學士壁記注補〉等文章，這些皆屬於考證性質的文章，其研究概念出自於唐人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一書。丁氏此書，雖然專記唐朝承旨學士的出入院時間以及官銜，不過同時也兼及學士、侍講學士、侍書學士，時間則是從玄宗迄懿宗。針對此書，岑氏先是寫作〈補唐代翰林兩記〉一文，補充丁書缺漏的唐末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並對記載唐朝翰林學士事蹟的相關書籍做初步的考訂。之後，岑仲勉又發表〈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一文，使用《新唐書》、《舊唐書》等史書，將丁氏《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的內容做詳細的考訂。文中先是考證這些翰林學士任職的時間、相關經歷，最後針對唐德宗至懿宗朝的翰林學士之出路做了統計，指出此段時間內的翰林學士有 32%的人位至宰相，而宰相中曾充翰林學士者則有 42%，由此說明唐朝中葉以後，翰林學士在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6]1950 年代，日本學者如山本隆義、矢野主稅等人先後針對唐代翰林學士和唐代翰林學士院進行研究。[7]但這些針對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並未引起海峽兩岸學者的注意，因爲大部分的學者都將研究注意力放置在唐朝宰相、三省制等方面。

1980 年代中葉，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再度受到重視，香港和臺灣學者首發其端，但相關文章仍可謂寥寥無幾。直到大陸學者相繼投入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眾多相關論述始紛紛問世，大陸學者成爲唐代翰林學士研究的核心。由於使用的資料的關係，他們大多將注意力放置在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著重他們與皇帝、宰相的互動，以及在中晚唐時處理宦官、藩鎮問題的活躍。

日本學者內藤湖南提出「唐宋變革期」的概念，指出中國歷史在唐宋時期，各個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轉變。[8]此說一出，引發了日本學者對中國歷史分期的論戰，各家有其堅持的主張，不過他們都已認同內藤氏所提出以「唐宋變革期」爲研究

---

[6] 岑仲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385-386。

[7] 山本隆義，〈唐宋時代に於ける翰林學士について〉，《東方學》4 期（東京：東方學會，昭和 27 年 6 月），頁 28-39。矢野主稅，〈唐代に於ける翰林學士院について〉，《史學研究》第 50 號（京都：柳原書店，昭和 28 年 4 月），頁 63-70。

[8]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1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10-18。內藤氏以文化史的觀點考察，簡略指出中國在唐宋時期政治、經濟、學術文藝等方面存在轉變。此一說法，臺灣學者邱添生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參考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年)。

課題的論點。[9]由此可見，將翰林學士放置於唐宋時期來觀察，便具有其重要性。可惜的是，就目前的研究中，從這個角度出發的研究並不多，目前僅有張東光的〈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一文。因此將翰林學士放置在「唐宋變革期」之中進行研究，可做爲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此外，由於唐代翰林學士研究的興盛，近來不少大陸學者亦開始注意到翰林學士在宋朝的發展。相關研究成果雖不若唐代之豐富，但也出現不少代表性的文章。對於宋代翰林學士的研究，有一點現象值得吾人注意，那就是這些涉及宋代翰林學士的專論文章中，幾乎全是大陸學者的作品，臺灣學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者尚未出現。身爲臺灣的學者，如何避免在此論題缺席，實是值得努力的目標。

以上大概說明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趨勢，以下便針對這些既有的成果，分類敘述之。

二、研究回顧

(一)唐代翰林學士通論

關於唐代翰林學士，大部分學者進行研究時，會將注意力放置在翰林學士的隸屬機構、起源、成員人數、職掌、入選資歷規定、屬性等方面進行討論。

研究唐代翰林學士之前，必須先釐清翰林學士的隸屬機構爲何？究竟是屬於翰林院，抑或是學士院？關於翰林院、學士院，學者一般都未作出明確的區分。[10]不過也已經有學者注意到此二者的不同，指出「唐代的翰林院與學士院是兩個不同的內庭機構。」[11]爲了處理各種事情，皇帝身邊通常有不少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唐代設置翰林院，目的就是爲了容納這些協助皇帝的各式人才。關於翰林院設置的時間，有三個不同的說法，一派認爲翰林院設立於唐初(楊友庭，1986；李雪華，

---

[9] 邱添生，〈論唐代中葉為國史中世下限說〉，《師大歷史學報》15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1987年6月），頁84。

[10]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2000年)，頁7。

[11] 程宗才，〈唐代翰林學士與宰相〉，《史學月刊》5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頁24。

1987)，另一派則主張翰林院設於唐玄宗時期(毛蕾，2000；傅璇琮，2000)。第三派則採取折衷的看法，認爲翰林之「實」在唐初就已出現，翰林之「名」則在玄宗即位後方始產生(徐茂明，1992；邵承芬，1997)。可以確定的是，唐玄宗在位期間，是唐代翰林學士得以設立的關鍵年代。開元二十六年(738)，唐玄宗改翰林供奉爲學士，[12]並於原本翰林院之南別置學士院。[13]翰林學士即是此新興機構(學士院)的成員之一。

吳靜梅於〈唐代德順憲三朝翰林學士及其與政局的關係〉中指出翰林學士興起的原因，即三省制度的破壞，是造成翰林學士取代中書舍人知制誥的催化劑、與皇帝欲握權的心理有密切關係、唐朝崇尚文學的時代趨勢，是孕育翰林學士的溫床等。唐初政府即設立了不少學士，如唐太宗未即位前的秦府十八學士，唐高宗時的北門學士，以及唐玄宗時的集賢院學士等。這些學士都是當權者爲了鞏固自身的權位，在政治鬥爭中特地找來的幫手。翰林學士就在這種背景下產生，設立之初是爲臨時的差遣，目的爲了協助皇帝處理各項政務(吳梅靜，1990；邵承芬，1998；毛蕾，2000)。於是便有學者主張翰林學士的產生，和這些學士有關。或認爲翰林學士直接淵源於唐代的「十八學士」，「十八學士」在當時的首要職責就是應答君主的詢問，隨著時代的更替，這一職責並沒有消失。[14]或將集賢院學士所在的集賢殿視爲是翰林學士院之前身。[15]

翰林學士的員額問題，一直是學者們爭議的焦點，這是因爲根據史料的不同而產生的結果。目前的說法有三，首先是不定員說法(楊友庭，1985；吳靜梅，1990)。其主要根據是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李肇《翰林志》、《新唐書》、《文獻通考》、《白孔六帖》、《唐會要》等史料記載。這些史料多屬於當時人的記載，尤其韋執誼、李肇兩人曾擔任翰林學士，故其撰述可以視爲第一手史料。

二爲有定員的說法，大致認爲唐代設有翰林學士六人(李雪華，1987；袁剛，1989；張東光，1995；王永平，1990；毛蕾，2000)。根據的史料爲《舊唐書》、

---

[12]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 年)，卷 57，〈翰林院〉，頁 977。

[13] (唐)李肇，《翰林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2 下。

[14]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11。

[15] 趙康，〈論唐代翰林學士院之沿革及其政治影響〉，《學術月刊》209 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0 月)，頁 72。

白居易「同時六學士」之詩句、《資治通鑑》、《冊府元龜》、《山堂先生群書考索》等。在這些史料當中，白居易的「同時六學士」之詩句尤其受到此派學者們的重視。白居易此詩題爲《李留守相公見過池上泛舟舉酒話及翰林舊事因成四韻以獻之》，後兩聯說到：「白首故情在，青雲往事空。同時六學士，五相一漁翁。」[16]宋人洪邁對此詩句加以解釋，指出「所謂五相者，裴垍、王涯、杜元穎、崔群及(李)絳也。」[17]清人錢大昕則認爲：「學士無定員，則於李肇《翰林志》，然舊史職官志稱，翰林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之句，則非無定員也。」[18]今日學者大致接受了這個說法。但是這一條史料，卻遭到了岑仲勉的質疑。理由有三：一是杜元穎入充翰林時間晚了白居易十年；二是元和二年李絳正在東都留守，無法和白居易會面；三是白居易詩中提到「同時六學士」的時間爲元和二年至六年，此時間內尚有四人入充翰林學士，和白詩所言不符合。岑氏也指出唐代常設翰林學士六員的說法是錯誤的，元和元年至十五年，翰林學士有六員之時間不及五年，不及全期的三分之一，所以翰林學士常設六員說根本上是錯誤的。岑氏同時亦考證洪邁所言「五相」的錯誤之處，與白居易同時登相位的五相，分別應爲李程、王涯、裴垍、李絳、崔群等五人。[19]

雖然有此兩種爭議，但也有學者提出折衷的說法，呂思勉就認爲唐代的翰林學士員額「蓋制無定員，而例則置六」。[20]毛蕾則認爲有定員說與無定員說並不一定完全矛盾，至少在元和末年，學士院仍無定員之制，最遲在晚唐宣宗以後學士院應該確定已實現定員六人之制。[21]對定員六人之制形成的時間，袁剛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爲翰林學士在元和時即確定了六員之定制，定員六人正是翰林制度規整化的標誌之一。[22]要之，對於唐代翰林學士員額的爭議，近來的學者多支持定員六人的說法。

---

[16]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1988 年)，卷 36，頁 2505-2506。

[17] (宋)洪邁，《容齋續筆》，收於《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1998 年)，卷 2，元和六學士條，頁 238。

[18]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臺北：樂天出版社，1971 年)，卷 44，〈百官志一〉，頁 4 上。

[19] 岑仲勉，《唐人行第錄》(臺北：九思圖書，1978 年)，頁 462-468。

[20]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圖書，1977 年)，頁 1076。

[21]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 26-28。

[22] 袁剛，〈唐代的翰林學士〉，《文史》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10 月)，頁 105。

翰林學士院成立之後，其職掌爲何？亦是學者研究的重心。爲皇帝掌誥制、備顧問被視爲翰林學士的基本職掌，也是未來在政治上能夠嶄露頭角的重要關鍵。除了這兩個重要職掌之外，翰林學士還應皇帝的臨時詔命，擔任撰文輔佐政治、奉詔撰寫紀念文章、參譯佛經、主持科考覆試等工作。[23]

翰林學士設置之後，隨著時間的演變，在政治上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那麼擔任翰林學士者，多出身自哪一種官員呢？大部分學者皆主張翰林學士是由品秩較低的官員擔任(張東光，1995；楊果，1996)，而楊友庭則認爲這些翰林學士的來源，下至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爲之，諸曹尚書的官品並不低。[24]袁剛於〈唐代的翰林學士〉一文指出初任學士者大多是五品以下的官員，如祕書郎、校書郎、起居郎、起居舍人、左右補闕、拾遺、御史臺的侍御史等，其中大多數官員更是屬於七、八、九品的下級官。[25]這些下級官員，爲何會獲得皇帝的重用呢？原因乃是一般入居翰林的都是些官微階低，剛剛步入仕途的士子，便於控制，因而格外受到皇帝的青睞。[26]毛蕾對此則提出不同的見解，毛氏認爲翰林學士的入選，在資歷方面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並且進一步說明，若以唐憲宗即位之時作爲前後期的分界點，憲宗之前，多由低級官員擔任，而憲宗之後，郎官等較高級官員大量入選，說明入選翰林的人員，考慮的是個人的行政能力和政治經驗。[27]

翰林學士在工作方面，多是協助皇帝處理身邊的各項事務，難免給人「天子私人」的感覺，被視爲親近皇帝的官員。那麼翰林學士的屬性爲何？是否可以認定翰林學士就是「天子私人」呢？楊果於〈簡論唐代的翰林學士〉談到翰林學士號稱「天子私人」，極得皇帝信任，與皇帝關係十分密切，並舉出唐代皇帝和翰林學士日常的互動，說明這種私人關係。[28]這種說法遭到學者的反對，認爲翰林學士在朝廷上既有班列，加以晚唐君主開始肯定學士的地位，不再將翰林學士視爲自

---

[23]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 60-95。

[24] 楊友庭，〈唐代翰林學士略論〉，《廈門大學學報》3 期(廈門：廈門大學教學科學研究處，1985 年)，頁 106。

[25] 袁剛，〈唐代的翰林學士〉，《文史》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10 月)，頁 112。

[26] 王永平，〈論翰林學士與中晚唐政治〉，《晉陽學刊》2 期（太原：晉陽學刊編輯部，1990 年 3 月)，頁 29。

[27]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 44-45。

[28] 楊果，〈簡論唐代的翰林學士〉，《爭鳴》2 期(南昌：爭鳴雜誌社，1985 年 4 月)，頁 19。

己的私臣，可見翰林學士是否仍舊是天子的私人，必須重新考量。[29]針對這點質疑，毛蕾則認爲所謂的「天子私人」只是當時人們對翰林學士親近皇帝的一種形象描述，不應理解爲確指。另外，舉例說明，翰林學士在朝廷上雖有班列，但並不意味著學士要參加南衙朝官的日常活動。[30]

(二)唐代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

唐代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是學者們研究的焦點。根據翰林學士於政治方面的發展，衍生出翰林學士的分期問題。針對翰林學士在唐朝後期中樞決策體系中的地位，也有不同的看法。

爲了方便歷史研究的進行，學者們總是會將歷史發展劃分成不同的階段。關於唐代翰林學士的發展，主要有以下數種階段劃分方式。

楊果的《中國翰林制度研究》一書以開元二十六年(738)爲標準，將唐代翰林院制度的發展劃分成前後兩期。開元二十六年以前，翰林院內有各式人才，可以說是以技事上者的待詔之所。開元二十六年以後，學士院成立，此後翰林學士的發展又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玄宗開元二十六年至德宗建中四年(783)，這是翰林學士產生、發展的階段。第二個階段始於德宗建中四年以後，這是翰林學士發展至鼎盛的階段，在唐代後期政治舞臺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31]一文中，將唐代翰林院的發展分成四個時期來分析：玄宗時爲第一階段，是翰林學士的設立期；肅宗至順宗時爲發展的第二階段，是學士參與政務的決策時期。安史之亂的爆發，促使肅、代二宗將決策中心轉至內廷。在代宗朝，翰林學士開始參與決策。德宗時期，因爲建中之亂的爆發，造就翰林學士陸贄的興起，時人以「內相」稱呼之。順宗朝，因爲皇帝的信任，國事取決翰林學士王叔文之手，也使王叔文得以展開革新；憲宗至敬宗時爲發展的第三階段，是學士作爲君主顧問時期。憲宗設立了翰林學士承旨一職，領導翰林

---

[29] 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食貨月刊》15卷7、8期（台北：食貨月刊社，1986年1月），頁346-348。

[30]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55。

[31] 劉健明這篇文章，未將翰林院與學士院做一區分，誤將唐代翰林學士隸屬的學士院說成翰林院。

院，並將翰林學士承旨視爲皇帝的心腹，加以重用。文宗至昭宗時爲發展的第四階段，學士仍爲君主的顧問，但因君主信任程度不同，不如第三階段時的穩定，翰林院的地位昇降不定，影響的因素有君主是否愛好文學、君主是否視翰林學士爲心腹等。

袁剛〈唐代的翰林學士〉文中，將翰林學士的發展演變劃分爲三個階段：從唐初到到開元二十六年學士院成立是第一個階段，爲形成時期。這一個階段中，太宗至玄宗朝設置了許多學士機構，如秦府十八學士、北門學士、弘文學士、集賢學士等，唐玄宗時期，因爲宮廷內各種事務增多，於是有翰林學士的設置。從開元二十六年到唐憲宗即位(805 年)設置「學士承旨」是第二個階段，爲發展時期。翰林學士承旨的設置，不但確定翰林的法定職權，也是調整其內部組織的重大措施。其後直至唐亡則爲第三個階段，是定型化時期。此一階段翰林學士在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袁氏更進一步指出，唐朝出現了新的中樞體制，原本的三省制分別爲翰林、樞密、外朝宰相機關(政事堂)所取代，稱之爲「新三頭」。

毛蕾於《唐代翰林學士》一書中，傾向以皇帝爲中心，具體探討各個皇帝執政下，翰林學士遭遇的處境。透過這種方式，他認爲皇帝的態度深深影響翰林學士的發展，主要可分爲三個種類：一是皇帝大權獨攬，猜忌臣下，政事多於內署決定。在此情況下，翰林學士特別受到重視，如德宗貞元時期。二是皇帝能夠讓朝中各種勢力達到平衡，使得政治發展良好，如憲宗時期。三是皇帝控制朝政的能力強，但卻選擇信任宰相，不重用翰林學士，如武宗之任用李德裕。最後毛氏主張，翰林學士的出現，確實有利於加強皇權，因爲翰林學士沒有獨立的權力，必須依附皇權，不足以與宦官、宰相的權力相抗衡。

在眾多的分期當中，張東光的主張算是比較特別的劃分方式。張氏從「唐宋變革期」的角度出發，將唐宋時期的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做比較，[32]提出了五個階段的分法。第一階段，唐朝前期，即從唐初到玄宗開元二十六年，爲兩制的萌芽

[32] 張東光將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視為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他主張考察兩制官的發展、演變和執掌，對於認識君權、相權的矛盾運動和相職演變的歷史軌跡，對於認識唐宋時期的國家政體以及秘書制度、人事制度和決策制度，都不失為一個重要的視角。參見張東光，〈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歷史研究》4 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頁 135-136。

階段。此一階段裡，唐朝出現許多學士官，發展的特色則是行政系統之內的文化機構，以及行政系統之外的臨時差遣。第二階段，唐代中期，即從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到憲宗元和元年(806)，爲兩制的草創階段。翰林學士於開元二十六年設置，主要的發展特色爲班序有了規定、員額有了規定、出現了學士院院長—承旨學士。第三階段，唐朝後期，即從憲宗元和元年到唐末，爲兩制的定型階段。在這一個階段中，兩制官選授、遷轉的範圍和方式基本上確定下來，兩制官的概念也隨之明確下來。第四階段，即北宋元豐改官制之前，是兩制的鼎盛階段。第五階段，即元豐改制後到南宋，爲兩制的嬗變時期。這一時期的兩制官員額、選任、執掌和性質，都發生了變化。

綜合觀之，學者們對於翰林學士發展的階段劃分，主要著重於翰林學士的政治地位，大致分成三個階段，即草創期、發展期、定型期，翰林學士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日趨重要，不但協助皇帝解決宦官、藩鎮問題，也被時人視爲「內相」。

如前所述，翰林學士在唐朝中後期的政治扮演重要的角色，那麼這些人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如何？在唐朝後期中樞決策體系中的是否真的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呢？尤其後者，更是學者研究唐代翰林學士時想要解決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的答案，目前則未有定論。一般大多以籠統之語說明，例如翰林學士進入了決策中樞、分割了宰相的權力，造成相權的低落等等。劉健明認爲唐肅宗時期，爲了處理軍機事務，於是設立元帥府，開始決策權力的內移。到了代宗之時，翰林學士開始參與內廷的決策，地位漸形重要。[33]對於肅宗朝開設元帥府，導致決策權力的內移一事，吳靜梅提出不同的說法。吳氏認爲之所以不與宰相商談，目的在防範軍機外洩。此外，亦是爲了加速辦事效率，達到出奇制勝的效果。肅宗開設的元帥府，同時可收政權於內廷，甚至進一步限制宰相的權力。[34]

袁剛在〈唐代的翰林學士〉一文中對此問題做了簡要說明，他認爲在唐朝後期的中樞決策體系中產生了以翰林、樞密、「中書門下」(政事堂)爲中心的新三頭，分別取代了舊三省制的職能，翰林學士之地位相當於三省制裡「中書省」的地位，

---

[33] 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食貨月刊》15 卷 7、8 期（台北：食貨月刊社，1986 年 1 月），頁 333。

[34] 吳靜梅，〈唐代翰林學士的起源與發展—以玄、肅、代三朝為中心〉，《史學彙刊》16 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1990 年 7 月），頁 59-60。

負責草詔的工作。後來他進一步闡述，隋唐中樞體制在中唐以後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一個由「新三頭」—翰林、樞密、「中書門下」共同組成的新中樞完全取代了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組成的舊中樞，三省雖存名號卻唯剩軀殼。[35]這個中樞決策體系出現「新三頭」的說法，遭到其他學者的反對。張東光認爲唐、宋兩代一直是兩套秘書班子並存。翰林學士撰制皇帝以國家的名義發布的文書，稱爲「內制」，中書舍人撰制通過宰相以政府的名義發布的文書，稱爲「外制」，合稱「兩制」。兩制是新形勢下君權、相權爭奪對秘書官領導權的產物，是古代中樞秘書制度發展的重要階段。[36]毛蕾基本上贊成中樞決策體系中兩制的存在，並進一步指出德宗朝以後，翰林學士和中書舍人的草制範圍已形成較爲明顯的分工。[37]

程宗才的〈唐代翰林學士與宰相〉一文，著重翰林學士與宰相的互動。自唐肅、代兩宗之後，宰相已開始注意翰林學士的任免。宰相一方面盡力將自己的親黨拉入翰林，以爲內助，一方面對不利、反對自己的翰林學士加以抵制。這種情形，在牛李黨爭中表現的淋漓盡致。

(三)唐代翰林學士相關的考證

學者對唐代翰林學士的考證，可以從文獻記載與考古發掘兩方面來觀察。兩者都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

劉真倫〈翰林張司馬考〉一文談到，杜甫有〈送翰林張司馬南海勤碑〉一詩，學者對於杜詩中所指的「張司馬」究竟是何人存在爭議。劉氏從翰林學士的角度出發，指出詩中的翰林當指翰林供奉或翰林學士，而乾元年間任職翰林官員的有擔任翰林供奉的張懷瓘、張懷壞兩兄弟。由於史料未有相關記載，所以僅能提出杜詩中的張司馬可能就是張氏兄弟其中一人。

傅璇琮爲中文系出身的學者，其研究方法不同於歷史學者，他致力於考證史料記載的真實性，因此考據出不少史料闕漏與謬誤之處。〈李白任翰林學士辨〉中指出，不少學者認爲李白曾經擔任翰林學士，傅氏認爲這是溢美之詞。他考證出

---

[35] 袁剛，《隋唐中樞體制的發展演變》(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頁 4。

[36] 張東光，〈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歷史研究》4 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8 月），頁 135。

[37]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 97。

李白於天寶年間應詔入宮所擔任之職，僅是翰林供奉，非爲翰林學士。李厚培卻認爲李白確實擔任過翰林學士，不過這個學士指的是翰林院學士，而非學士院學士。[38]此外，傅氏認爲玄宗朝開元初期建立翰林院時所謂翰林供奉、翰林待詔，實爲同一職名。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有學者指出翰林待詔、翰林供奉、翰林學士三者之間有著明顯的區別，三者之間並且存在著歷史的演變和更迭關係。翰林待詔由擅長文詞、經學、醫卜以及各種技藝如書畫、搏弈者，居宮中以備應詔。翰林供奉則是針對文學之士而設，主要掌制詔書敕，可以視爲將翰林待詔中的文詞之士特別獨立出來的職務。翰林學士則是由翰林供奉演變而來(毛蕾，2000；馬自力，2002)。

〈唐玄肅兩朝翰林學士考論〉一文中，針對翰林學士的起始階段(即唐玄宗、唐肅宗兩朝)的翰林學士做一個個案分析，並與當時的中書舍人作比較研究，藉此探討此一時期翰林學士的政治環境及相應的社會作用。在這個時期，翰林學士對於政治事務可以分爲兩派，一是不參與政治，一是積極參與政治。

〈唐德宗朝翰林學士考論〉文中，針對相關學者的研究提出個人的質疑與看法。主要針對唐德宗朝的著名翰林學士陸贄所進行的討論，如翰林學士被視爲「內相」的時間並不是始於陸贄、對「雖外有宰相主大議，而贄常居中參裁可否」的質疑等。

〈唐永貞年間翰林學士考論〉一文從唐代翰林學士的特殊職能角度出發，針對王叔文於唐順宗時期所做的改革活動進行討論。所謂的永貞新政，實際是以翰林學士王叔文所代表的文人集團，對掌握軍政大權的宦官所進行的政治鬥爭。在被解除翰林學士之職時，也決定了王叔文的失敗。

〈唐代宗朝翰林學士考論〉指出唐代翰林學士史上，代宗朝進入一個發展的新階段。這一個時期出現了不少突出的翰林學士，如常袞、柳伉、李翰等人，由於這些人的活躍表現，使翰林學士的地位與聲望大爲提升。因此在這一篇文章中，傅氏對常袞、柳伉、李翰等三人的生平事蹟做了詳細的考訂。

〈從白居易研究中的一個誤點談起〉認爲學者從文學角度研究白居易時，產

---

[38] 李厚培，〈此學士非彼學士—從唐代翰林院的設置說李白的翰林使職〉，《人文雜誌》1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95。

生了不明實際史料記載的誤解。一般多認爲白居易自左拾遺貶官爲京兆府戶曹參軍，對白居易產生極大的影響，造成白居易心境轉爲消極、沉悶。傅氏指出，此時白居易仍是照樣盡翰林學士之職，真正影響他心境的，是因爲擔任翰林學士時得罪政治上的當權者。最後傅氏指出可從唐代的翰林學士這一角度，來研究唐代士人的從政心理及所遭遇的不同境遇，拓啓文學研究的一個新的視野。

岑仲勉是唐代翰林學士研究的開拓者，由於他的仔細考據翰林學士的史料，爲後人的研究立下了基礎。唯岑仲勉的考據中仍有些許錯誤之處，〈岑仲勉「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正補〉即是針對岑仲勉的文章疏失做一考訂，如未細核原文，只從文題匆促作出誤斷、未注意考核較早的出處、鄭覈、杜荀鶴是否真的曾任翰林學士等。

吳偉斌〈關於元稹知制誥以及翰林承旨學士任內的幾個問題〉針對唐代著名詩人元稹於政治上的重要活動時間做出考證，如歸朝的具體時日、膳部員外郎試知制誥的仕歷、罷職翰林承旨學士的時間等，所使用的資料多是根據元稹、白居易的個人詩作與文集。對於這篇文章的考訂，周相錄於〈一篇存在嚴重文獻與邏輯失誤的考訂文章—吳偉斌先生《關于元稹知制誥以及翰林承旨學士任內的幾個問題》商榷〉對吳氏提出質疑，或使用不同史料證明吳氏的錯誤，或從邏輯思考角度闡述吳氏的失誤。

唐代翰林學士院的院址所在，是學者研究的重心。起初學者多針對文獻的記載，闡述翰林學士院於唐代長安城的位置。由於翰林學士常常要隨侍在天子身邊，所以沒有固定院址。天子若在大明宮，則設院在右銀臺門內，舊翰林院之南，而舊翰林院便在麟德殿西重廊之後，少陽院之南。宋人程大昌《雍錄》一書中，將學士院的相對位置，以圖畫方式表現，成爲學者援引說明的重要資料(吳靜梅，1989；趙雨樂，2001；馬自力，2002)。從 1957 年 3 月開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對唐長安大明宮斷續進行了 30 多年的勘測發掘，取得了大量的成果。起初，在 1957 年左右，參與考古工作者傾向主張大明宮西夾城內的建築遺址可能是唐代左藏庫或右藏庫。後來因爲在此處發現了大量的封泥，加上參考相關文獻的記載，如《長安志》、《閣本大明宮圖》，在 1983-1984 年後，學者轉而推斷這個地方爲唐

代的翰林院遺址。[39]這個說法受到不少學者的認同，如袁剛、趙雨樂等人。但辛德勇卻不這麼認爲，他在〈大明宮西夾城與翰林院學士院諸問題〉中，從相對位置關係或是內部平面部局方面來看，認爲大明宮西夾城不應該是翰林院和學士院遺址。辛氏認爲這個遺址較有可能爲右藏庫、內侍別省、或大明宮的掖庭宮三者之一。

三、結　論

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首先要確定其所屬的機關，究竟是翰林院，或是學士院。針對這個問題，學者已經取得共識。早期研究者多以翰林院來概括稱呼，1980年代以後，翰林學士研究成爲大陸學者研究唐代的焦點之一，大部分學者多已注意到翰林學士所屬的機構爲學士院，而非翰林院，只是所謂的名稱仍有學士院，或翰林學士院的不同。

目前研究者對於翰林學士研究的最大爭議在於兩個方面：一是翰林學士究竟有無定員？二是翰林學士在唐朝後期中樞決策體系中的地位如何？關於前者，主要的說法有三。一派主張翰林學士是無定員制，贊同這個說法者，多是早期投入研究的學者。另一派主張翰林學士是定員制，主要是定員六人，這個說法已成爲晚近研究者的共識。當然，另外也不乏折衷的說法，認爲唐代翰林學士在制度上沒有定員，定員六人則是唐朝的實際狀況。這種說法，似較符合實況，畢竟一個制度的實施，在規定與實際作法方面，往往會有一段落差。關於後者，主要有二點分歧的意見。一派認爲翰林學士的出現，在中樞決策體系上侵奪了舊有三省制中書省的地位，成爲實際爲皇帝草詔者，進一步指出唐代中後期在中樞決策體系中出現了「新三頭」(即翰林、樞密、中書門下，分別掌管草詔、出納、奉行的職能)，取代了原有的三省制。另一派學者亦是從翰林學士負責草詔職能的觀點出發，認爲翰林學士在中樞決策體系負責「內制」，中書舍人負責「外制」，中央存在兩套的秘書班底。

---

[39] 辛德勇，〈大明宮西夾城與翰林院學士院諸問題〉，《陝西師大學報》4期（西安：陝西師範大學，1987年11月），頁119。

在史料運用方面，目前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多使用《新唐書》、《舊唐書》之類的官書典籍，文人筆記也多使用曾擔任翰林學士者的唐人著作，如李肇《翰林志》、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等，這些史料，多記載作者在政治活動中的表現，因此學者的研究成果也多是集中在探討唐代翰林學士的政治表現，其他如翰林學士在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表現，則未見相關研究成果。如同學者傅璇琮所言：「翰林學士的設置及沿革，當然涉及政治變遷及官制更改等史學研究的範圍，但從文化的角度來看，其核心還是知識份子的生活道路，如果從這一方面來研究，可以探索到的東西可能更有新鮮感，而涉及的社會面則又更爲廣闊。」[40]從這個角度出發，傅氏主張未來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可以從兩點來談。一是將重點放在當時文人參與政治的方式及其心態，從而以較廣的社會角度來探討唐代的文人生活及文學創作。二是應著重於個案研究。[41]傅氏所言，筆者深表贊同。蓋傳統史學可以說是專門從事政治層面的研究，今日由於受到來自歐美的各式歷史學說的影響，使得歷史研究的範圍不斷擴大，如何將唐代翰林學士的研究範圍從政治層面推廣到其他層面，應是往後學者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

[40] 傅璇琮、施純德，〈唐德宗朝翰林學士考論〉，《燕京學報》新第 10 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243-244。

[41] 傅璇琮，〈唐代宗朝翰林學士考論〉，《中華文史論叢》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2002 年 3 月)，頁 164。

徵引書目

1. 楊果，〈簡論唐代的翰林學士〉，《爭鳴》2 期，1985 年 4 月，頁 17-19、46。
2. 楊友庭 〈唐代翰林學士略論〉，《廈門大學學報》3 期，1985 年，頁 104-109。
3. 趙康，〈論唐代翰林學士院之沿革及其政治影響〉，《學術月刊》209 期，1986 年 10 月，頁 43、71-76。
4. 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食貨月刊》15 卷 7、8 期，1986 年 1 月，頁 332-355。
5. 李雪華，〈唐代翰林學士考述〉，《貴州大學學報》3 期，1987 年，頁 79-84。
6. 辛德勇，〈大明宮西夾城與翰林院學士院諸問題〉，《陝西師大學報》4 期，1987 年 11 月，頁 119-125。
7. 吳靜梅，〈唐代德順憲三朝翰林學士及其與政局的關係〉，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8. 袁剛，〈唐代翰林學士反對宦官的鬥爭〉，《山東大學學報》2 期，1989 年 6 月，頁 111-116。
9. 王永平，〈論翰林學士與中晚唐政治〉，《晉陽學刊》2 期，1990 年 3 月，頁 29-34。
10. 吳靜梅，〈唐代翰林學士的起源與發展—以玄、肅、代三朝爲中心〉，《史學彙刊》16 期，1990 年 7 月，頁 43-64。
11. 袁剛，〈唐代的翰林學士〉，《文史》第 33 輯，1990 年 10 月，頁 97-117。
12. 程宗才，〈唐代翰林學士與宰相〉，《史學月刊》5 期，1991 年 9 月，頁 23-29。
13. 徐茂明，〈唐代翰林和翰林學士設置時間考辨〉，《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 期，1992 年 7 月，頁 122-124、128。
14. 張東光，〈唐宋時期的中樞秘書官〉，《歷史研究》第 4 期，1995 年 8 月，頁 135-150。
15. 楊果，《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
16. 邵承芬，〈安史亂後唐代中央政權結構之變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17. 劉真倫，〈翰林張司馬考〉，《杜甫研究學刊》2 期，1997 年，頁 58-61。
18.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科文獻，2000 年。
19. 許輝，〈唐代德憲兩朝翰林學士探略〉，《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5 卷 3 期，2000 年月 5 月，頁 67-71。

20. 傅璇琮，〈李白任翰林學士辨〉，《文學批評》5 期，2000 年，頁 5-11。
21. 傅璇琮，〈唐玄肅兩朝翰林學士考論〉，《文學遺產》4 期，2000 年 4 月，頁 5-11。
22. 傅璇琮、施純德，〈唐德宗朝翰林學士考論〉，《燕京學報》新第 10 期，2001 年 5 月，頁 243-256。
23. 傅璇琮，〈唐永貞年間翰林學士考論〉，《中國文化研究》3 期，2001 年，頁 93-100。
24. 趙雨樂，〈唐代翰林學士院與南北司之爭〉，《唐都學刊》17 卷 67 期，2001 年 6 月，頁 27-33。
25. 王定勇、李昌集，〈唐翰林制沿革考〉，《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 卷 5 期，2001 年 9 月，頁 29-35。
26. 傅璇琮，〈唐代宗朝翰林學士考論〉，《中華文史論叢》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2002 年 3 月)，頁 162-187。
27. 傅璇琮，〈從白居易研究中的一個誤點談起〉，《文學評論》第 2 期，2002 年，頁 130-137。
28. 吳偉斌，〈關於元稹知制誥以及翰林承旨學士任內的幾個問題〉，《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 期，2002 年 4 月，頁 55-60。
29. 馬自力，〈唐代的翰林待詔、翰林供奉和翰林學士〉，《求索》5 期，2002 年，頁 186-189。
30. 李厚培，〈此學士非彼學士——從唐代翰林院的設置說李白的翰林使職〉，《人文雜誌》1 期，2003 年，頁 92-96。
31. 傅璇琮，〈岑仲勉「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正補〉，《中文學報》10 期，2004 年，頁 1-17。
32. 周相錄，〈一篇存在嚴重文獻與邏輯失誤的考訂文章—吳偉斌先生《關于元稹知制誥以及翰林承旨學士任內的幾個問題》商榷〉，《唐都學刊》20 卷 6 期，2004 年 11 月，頁 1-4。